

國立臺南二中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申請書

申請書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新生報到時與畢業證書一起繳交

學生 簽名	(有申請減免者並同意切結聲明)	學生身分 證字號		報到 編號	
家長 簽名	(有申請減免者並同意切結聲明)	家長 手機①		家長 手機②	

雜費：1740 元

實習實驗費：高一 80 元、高二高三自然組 320 元、高二高三社會組 0 元

項目	申請類別 (請勾選)	減免額度	審查條件
1	☐ 低收入戶子女	雜費、實驗費 100%	★免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系統查驗身份 ★ 必須已取得 政府核定之低收、中低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才能減免
2	☐ 中低收入戶子女	雜費、實驗費 60%	
3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雜費、實驗費 60%	
4	☐ 原住民(族)	助學金補助 11000 元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	★免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5	☐ 軍公教遺族 (舊生已申請通過者免再申請) ※需另索取其他資料填寫	雜費、實驗費 100%	★卹亡給與令或撫恤令或傷殘撫恤令 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勾選 1 ~ 5 項目者，以下表格免填】

	申請類別 (請勾選)		減免額度	審查條件
6	☐ 身心障礙學生	☐ 極重度 / 重度	雜費、實驗費 100%	★免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系統查驗身份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112 年度家庭年所得在 220 萬元以下
		☐ 中度	雜費、實驗費 70%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輕度 / 鑑定證明	雜費、實驗費 40%	

以下表格為勾選身心障礙項目者財稅查調專用，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請務必填寫正確，證號有誤將無法申請】

家 戶 狀 況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填寫正確)	存/股	單親者 請勾選監護人	是否具身障證明	★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
	父				☐ 是 ☐ 否	☐ 是 ☐ 否	
	母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備註	★單方監護(單親、離婚)：請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以供查驗，如未提供證明，將合併計算父母及學生共 3 人之所得。(證明文件請釘在申請書後面)						

【切結書】 (申請各項減免學雜費視同同意以下切結聲明)

經確認具領人(學生)本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相關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